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69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陳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原告起訴時列被告住所地為桃園址，業經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遷址，於前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明，並經本院囑託轄區員警確認無誤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25日楊警分刑字第1150025147號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故本院無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

